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考察聘任审计机构、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及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琨（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西小虹、董事邬曦三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琨系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资质的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4 年 1 月 24 日	1.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2	2024 年 2 月 4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3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通过

		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5.《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5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通过
6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7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三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通过
8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收购 JAI 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9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通过
1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事项。

（二）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项目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关注重点、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重大关联交易

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